

# 文化創意產業合約與著作權質押貸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核定通過

- 一、 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我國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依據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針對文化創意產業之專案執行暨以文化創意權利為基礎而衍生之短中期融資需求，開啟新型態之融資管道，並輔以信用保證機制，以協助文化內容事業取得營運資金。
- 二、 本貸款由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核貸事宜，並以自有資金辦理。
- 三、 本貸款提供之保證總額度係以本院撥付之專款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合計數之十倍為限。
- 四、 本貸款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為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五款之文化創意產業，且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登記，並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文化創意產業業者。
  - （二） 負責人為國內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三） 申貸事業已取得以下任一類別之合約：
    1. 政府機關之各類文化創意產業相關計畫補助合約。
    2. 文化創意產業委製合約。
    3. 預售著作權合約。（以下合稱文創專案）申貸事業所屬之產業類別，由本院依「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規定認定；如有疑義，得洽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確認之。
- 五、 本貸款用途，以申貸事業為執行文創專案所需之短中期製作週

轉金為限。惟本貸款不適用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方案。

- 六、 貸款額度依申貸事業所提出申請之文創專案有效合約，依其合約尚未履行金額之八成為限；但申貸事業與承貸金融機構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同一申貸事業依前項核定之貸款總額度不得逾新台幣五千萬元。但具指標性、跨國合製之專案，經本院審查小組專案通過審核者，不在此限。

本條所稱同一申貸事業，係指具以下情形之關係企業：

- (一) 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 (二) 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
- (三) 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認定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

- 七、 本貸款之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寬限期以一年為限，且不得循環動用。

本貸款之貸款利率、付息還本方式由申貸事業與承貸金融機構自行約定。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並得視文創專案執行情況將合約撥款帳戶設定為備償專戶。

- 八、 如申貸事業提出申請本貸款之文創專案，其內容係以文化創意權利為基礎且具有特定具體之經濟價值，得同時申請以文創專案所包含之智慧財產權或以智慧財產權為基礎衍生之授權金、權利金或其他收益，作為本貸款之融資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設質或設定其他權利予承貸金融機構）。

- 九、 信保基金將依審查小組之審查結果提供本貸款九成之保證。申貸事業取得本院開立之核准函即可透過承貸金融機構間接向信保基金取得前開保證。

保證手續費按信保基金規定計收，由申貸事業負擔。承貸金融機構除開辦費、必要之徵信查詢費用及代理信保基金收取保證

手續費用外，不得向申貸事業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十、申貸事業申請本貸款時，應依本要點規定向本院提出申請，並應由其負責人擔任本貸款之連帶保證人。

申貸事業、負責人或其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

- (一)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者。
- (二)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本金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三個月者。

十一、申請本貸款應檢附之文件：

- (一) 申請書表（需加蓋事業及負責人印章）；
- (二) 申貸事業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登記之證明影本；
- (三) 申貸事業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貸款計畫書（應具體說明文創專案之具體內容、經濟效益、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可能之還款來源）；
- (五) 文創專案之相關書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文創專案之合約影本
  - 2. 政府補助案之核准函影本及其簽約計畫書。
  - 3. 政府補助案之撥款函影本
- (六) 申貸事業及其負責人與負責人之配偶之聯徵中心信用報告影本；
- (七) 申請日之前半年內由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八) 最近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財務報表影本(成立未滿一年且尚未進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者,得檢附暫結報表代替);

(九) 其他經本院要求檢附之文件。

十二、本貸款之審查,應由本院邀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信保基金、金融機構、相關學者專家及本院人員組成審查小組為之。審查內容及範圍應包括申貸資格、專案內容、財務狀況、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還款來源等事項。

審查小組設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院指派;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三分之一。審查小組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審查小組會議,得視需要召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

審查小組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審查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對審查過程及所有文件、資料均應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審查小組審查結果經本院核定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貸事業,申貸事業如已洽特定承貸金融機構者,應一並副知。

十三、申貸事業經本院審查通過提供保證者,應於收受核准函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申請貸款者,應於期限內就未能辦妥理由函洽本院同意後,申請展期;展期期限為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承貸金融機構應依其授信規範審查辦理本貸款之申貸,並決定是否接受申貸事業提出之融資擔保,承擔相關之貸款風險。承貸金融機構對於是否核准申貸、貸款之具體條件保有最終同意權。本貸款若有違約情事,應依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經承貸金融機構核准貸款之案件，申貸事業應自貸款契約簽署日起三個月內按計畫執行並動支貸款；逾期未動支者，承貸金融機構得解除其貸款契約，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十四、 本院及信保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申貸事業之營運狀況及貸款運用情形以及承貸金融機構之貸放狀況，申貸事業及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申貸事業非經本院及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本貸款用途，違反規定者，承貸金融機構得終止貸款契約，申貸事業應即償還全部之本金及利息，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本院並得限制同一申貸事業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貸款。

十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得停止受理本貸款之申請：

- (一) 第三條所定保證總額度業已用罄或不足支應。
- (二) 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保證總額度十分之一。

前項停止受理之事由消滅後，本院得恢復受理申請本貸款。

十六、 本要點有關事項或未盡事宜，由本院解釋之。

本院得邀請經承貸金融機構核准貸款之申貸事業參與相關行銷推廣、展售活動、培訓或輔導課程，以協助提升品牌能見度及市場銷售商機。